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股票代码：60069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股票代码：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2 单元 2 层 1 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2 单元 2 层 1 号

联系电话：028-85177777

邮政编码：6440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香凤	指	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本公司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		报告书》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2 单元 2 层 1 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2 单元 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德明

注册资金：人民币 壹亿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4009109959782X8

税务登记证号： 9154009109959782X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一九九五年九月一十三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张涌（出资 97%）

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广告制作；仪器仪表生产及其技术服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家具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黄德明	董事长	男	中国	四川宜宾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除持有阳煤化工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阳煤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阳煤化工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香凤持有阳煤化工102830143股，占总股本的5.85%；变动后持有阳煤化工85598000股，占总股本的4.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香凤于2016年0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1元/股；于2016年0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年0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2元/股；于2016年0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年0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年0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年0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年0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30143股，成交均价为3.21元/股；于2016年03月0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0元/股；于2016年03月0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成

交均价为 3.4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7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4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6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4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24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7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3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7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7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4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4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46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26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0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05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

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5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50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604 元/股；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957 元/股；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95 元/股；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9 元/股；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28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8 元/股；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22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9 元/股；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23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9 元/股；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9 元/股；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22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9 元/股；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9 元/股；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24 元/股；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5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22 元/股；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6 元/股；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6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7 元/股；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6 元/股；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7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81 元/股；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20 元/股；

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20 元/股；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8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19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拉萨香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交易	2016 年 1 月 27 日	3.21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1 月 27 日	3.20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1 月 27 日	3.202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1 月 27 日	3.200	2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1 月 27 日	3.20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1 月 27 日	3.200	2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1 月 27 日	3.20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1 月 27 日	3.210	130143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4 日	3.30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4 日	3.31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4 日	3.31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4 日	3.33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410	15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410	17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40	16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32	24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2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10	17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10	5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10	5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12	13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20	17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2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30	7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3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1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8 日	3.32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9 日	3.420	14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9 日	3.46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11 日	3.300	26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11 日	3.305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11 日	3.33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11 日	3.33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 年 3 月 11 日	3.33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8日	3.51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23日	3.50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24日	3.604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4月6日	3.957	5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4月6日	3.95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80	28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22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23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3日	3.24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31日	3.122	55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31日	3.16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31日	3.170	6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31日	3.160	10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6月1日	3.181	7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6月1日	3.200	10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6月1日	3.20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6月1日	3.190	800000
合计	/	3.308	1723214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香凤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21 元/股;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20 元/股;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202 元/股;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20 元/股;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20 元/股;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20 元/股;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20 元/股;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30143 股,成交均价为 3.2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0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5000 股,成交均价为 3.4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7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4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6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4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24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7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3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7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7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4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42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46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26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0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05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33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51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50 元/股；于 2016 年 03 月

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604元/股;于2016年04月0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成交均价为3.957元/股;于2016年04月0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95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80000股,成交均价为3.18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2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3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2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4元/股;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50000股,成交均价为3.122元/股;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6元/股;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7元/股;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6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7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81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8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除前述事项外,截止至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香风未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阳煤化工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证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它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置于上证所，投资者可以到上证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街春华居委会17 组31栋21 号
股票简称	阳煤化工	股票代码	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香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2层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02830143 股 持股比 例: 5.8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7232143 股 变动比例: 0.9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 1 月 27 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21 2016 年 1 月 27 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20 2016 年 1 月 27 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202		

	2016年1月27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20
	2016年1月27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20
	2016年1月27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20
	2016年1月27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20
	2016年1月27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30143 股, 成交均价为: 3.21
	2016年3月4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0
	2016年3月4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1
	2016年3月4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1
	2016年3月4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3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5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41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7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41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6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4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4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32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2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7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1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1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1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3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12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7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2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2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7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3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3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10
	2016年3月8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20
	2016年3月9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4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420
	2016年3月9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460
	2016年3月11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6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0
	2016年3月11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05
	2016年3月11日, 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 股, 成交均价为: 3.330

	2016年3月1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330
	2016年3月1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330
	2016年3月1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510
	2016年3月23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50
	2016年3月24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604
	2016年4月6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 股，成交均价为：3.957
	2016年4月6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950
	201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190
	201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80000 股，成交均价为：3.180
	201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20000 股，成交均价为：3.190
	201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30000 股，成交均价为：3.190
	201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4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190
	201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4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190
	2016年5月13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4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40
	2016年5月3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50000 股，成交均价为：3.122
	2016年5月3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4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160
	2016年5月3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6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170
	2016年5月3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160
	2016年6月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7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181
	2016年6月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0
	2016年6月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4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0
	2016年6月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8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19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